

交接典禮致詞

湯前所長德宗（司法院大法官）

2012/01/17

翁院長、司法院翁前院長、王副院長、彭副院長、林所長、馬大法官、學諮會召集人王大法官、廖大法官、李大法官、羅大法官、最高行政法院蔡院長、考試院張考試委員、各位貴賓、法律所親愛的同仁：

我在民國 74 年 8 月進入美國文化研究所服務，民國 100 年 10 月於法律學研究所退休，前後在中央研究院度過了 26 個充實而愉快的年頭。對一個熱愛學問、崇尚思想的人而言，中央研究院真是一座甜美的樂園（「甜美的樂園」是我小學校歌的最後一句，自我童年以來，它一直是真、善、美的代名詞）。中央研究院不僅設備充實、學風自由，可讓人盡情地徜徉於浩瀚的知識之海，不覺老之將至云爾；且學風鼎盛、哲人輩出，使人得以時時感受前輩奮發向學的精神，油然而起見賢思齊之心。我何其有幸能在中央研究院生活、成長，內心充滿感激。我特別感念引領我進入中研院服務的恩師朱炎教授（朱老師已於去年 12 月 25 日蒙主寵召）。

在中央研究院成立法律學研究所是許多法律人的理想，不少法學前輩（例如在座的馬老師、翁老師、王老師及過世的韓忠謨老師等）為此已努力多年。終於李前院長遠哲破除萬難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設立「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」。經過十天考慮，我答應李前院長擔任籌備處主任的工作，當時有人說法律所籌備處恐怕撐不過三個月。所幸，在李前院長遠哲與翁院長啟惠的大力支持下，歷任學術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悉心指導下，以及法律所全體同仁精誠團結、全力以赴下，終能七年有成，不辱使命，無負初衷。

關於籌備的情形，除了由行政同仁依法建檔並保管的無數公文書，及所史室收藏的各種史料外，主要經過已彙編成書《走過七年•設所歷程》，可供查考。七年來，我念茲在茲，不敢須臾或忘的只有三件事：**延攬人才、建立制度、奠定規模**。我相信：唯有用人唯才，乃能濟濟多士；唯有建立制度，乃能可長可久；唯有奠定規模，乃能氣象恢弘。歷來我向中研院舉薦的人才，包括早年在社科所時期舉薦的李建良兄等，及後來在法律所時期所舉薦的邱文聰兄等，沒有一人是我的門生或故舊。其次，從法律所「設所規劃書」的議定，到法律所各項單行法規的訂定，乃至法律所「正式成所建議書」的研擬，都是法律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智慧與愛心的結晶。對於這些師長們無私無悔的奉獻，我希望法律所的同仁要時時心存感念，畢竟這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原動力。其中，蘇委員俊雄大法官已於日前逝世，在此我要特別致上最高的敬意。最後，雖然法律所籌備處成立最晚、人力相對單薄，但是各項學術研討會的舉辦、出版發行的策劃，都力求展現百萬雄師的氣魄，力求涵養學問千古事的胸襟。七年來，雖說以所為家，自問盡心盡力，無奈個人才德不足，還有許多缺失，未能圓滿。

如今設所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，翁院長也為法律所延攬了新的所長。林所長子儀兄謙虛誠懇、處世圓融，相信必能領導全體同仁發揮學術自治的優勢，同心同德，再創新局。回想 2004 年 8 月 15 日籌備處成立典禮時，李前院長遠哲曾在捲軸上以毛筆親書「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」八字慰勉同仁，今天看來依然貼切！去年我清空研究室，告別中研院時，特意保留原來貼在門上，由聖嚴法師手書的春聯「好願在人間」。

祝福法律所所運昌隆，全體同仁日新又新，各位貴賓身體健康、精神愉快。謝謝。